

115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免稅額、不計入遺產
總額之金額、各項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 114年11月27日製表

項 目		金額
	免 稅 額	1,333萬
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	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	100萬
	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	56萬
遺產稅	配偶扣除額	553萬
	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	56萬
	父母扣除額	138萬
	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693萬
	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	56萬
	喪葬費扣除額	138萬
	課稅級距	10% 超過5,621萬以下
		15% 超過5,621萬~1億1,242萬
		20% 超過1億1,242萬
贈與稅	免 稅 額	244萬
	課稅級距	10% 超過2,811萬以下
		15% 超過2,811萬~5,621萬
		20% 超過5,621萬